

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闽物协〔2026〕04号

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和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《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 2026 年度会费缴纳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副监事长单位：
20000 元/年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：7000 元/年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
（四）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

三、账户信息

户 名：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

账 号：4195 5836 0554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福州西湖支行

网银汇款也可选择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。

汇款用途：请备注邮箱或企业联系人手机号

请以对公账户转账，如以个人账户转账，请注明单位全称。

四、说明事项

(一) 尚未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单位，请与 2026 年度会费一并汇到协会账户。

(二) 财务核对会费到账后开具《福建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(电子)》。发票领取方式：1. 通过邮箱获取，因系统原因有可能存在邮箱收件异常，未收到会费票据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。2. 添加工作人员微信领取电子票据。3. 关注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【非税缴费】-【财政电子票夹】进入票夹服务，通过汇款时备注的手机号注册/登录可下载电子票据。

(三)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根据本单位在协会担任的职务，缴纳对应会费。

(四) 请未加入“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群”的单位主动联系秘书处入群，请关注“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”微信公众号，随时获取最新动态。

联系人：刘莺莺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4218，13635280926（微信同号）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41 号新兴大厦 1702 室

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协会各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衷心希望对协会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。

